

157857

①書叢術學

官揮指鬪戰

傳自軍將蒙哈——

著 E. N. Harmon

譯 銘幼金

K837.125.1
711

157857

港台書

① 書叢術學

官揮指鬪戰

傳自軍將蒙哈——

著 E. N. Harmon

譯 鎔幼金



592.6(25-134)

戰鬪指揮官哈蒙將軍自傳

E. N. Harmon : 者著原
鎔 幼 金 : 者譯翻
局 譯 編 部 防 國 : 者訂校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 : 者行發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 : 銷經總
號一二二段二路義信市北臺
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
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臺
廠 製 印 部 防 國 : 者刷印
號三二二路西族民市北臺
版 出 月 四 年 二 十 六 國 民 華 中
版 再 月 八 年 三 十 六 國 民 華 中

元 十 四 幣 臺 新 : 價 定
號一六〇八一戶賬撥劃蓄儲政郵
號六七九一字業臺版內記登業事版出部政內

究 必 印 翻 · 有 所 權 版

戰鬥指揮官

一個軍人的自傳

美國陸軍少將(退役)哈蒙 (E. N. Harmon)

密爾頓·馬凱 (Milton Mackaye)

威廉·馬凱 (William Ross Mackaye)

美國新澤西州恩格爾伍德崖

普蘭第斯會堂公司出版

一個軍人的自傳

本書奉獻給

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服役於美國武裝部隊的人們。

他們相信美國及其制度，能為全體國民公平地謀求福利及個人自由。

他們熱心服務，其中許多人為擁護此項原則，個人已經受到極大的犧牲。

戰鬥指揮官

附錄

附錄

第一

本書

序

奧馬·布萊德雷上將

哈蒙與我是在西點軍校同時受訓。我們之間的友誼及親切交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自北非以迄歐洲戰役乃與日俱增。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哈蒙就是一位戰鬥指揮官；我相信歷史一定會證實，他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最傑出與最有戰功的指揮官之一。

美國軍人具有一種特性，就是當他了解為何而戰時，必能驍勇善戰。當讀者披覽本書「戰鬥指揮官」時，就會發現哈蒙將軍對於他所參加的每一次作戰，都能清晰了解「為何」。我認爲這種了解，才是他成爲一位幹練指揮官的主要原因。

本書除對統御領導有深刻研究外，並對義大利戰役有卓越而詳盡的分析，尤其對於安濟奧（Anzio）灘頭作戰的諸事實及當時環境，能夠明白解釋。

這些年來，我已多次叨惠於哈蒙將軍。此次他和密爾頓·馬凱，及威廉·馬凱共同撰述這個時代特別優良的傳記，我應向他們三位敬申謝忱。

戰鬥指揮官

目錄

第一章	學生時代	一
第二章	赴法參戰	一八
第三章	決定性的會戰	三三
第四章	回到老家	四七
第五章	入侵北非	六四
第六章	突擊薩非港	七六
第七章	向卡薩布蘭卡進軍	九二
第八章	突尼西亞的困擾	一〇六
第九章	北非的勝利	一二四
第十章	進攻意大利	一四五
第十一章	安濟奧的艱辛	一五八
第十二章	衝出安濟奧	一七六
第十三章	由羅馬到阿諾河	一九七
第十四章	回到裝二師	二〇八
第十五章	向魯爾前進	二一九

第十六章	突出部會戰	二三一
第十七章	軍長職務	二五一
第十八章	面對蘇俄軍隊	二六八
第十九章	美國保安部隊	二八三
第二十章	一個新職業(略)	三〇一
第二十一章	在挪維其的十五年(略)	三〇二
照片	一六、七四、一九六、二一八、二八二、三〇二各頁之後	三〇三
地圖		三〇三

戰鬥指揮官

第一章 學生時代

根據家譜研究專家的報告，哈蒙（Harmon）一族源出於堅強的英國人，具有蘇格蘭的血統，我對它的真實性倒沒有絲毫懷疑。不過，古代的英國人或蘇格蘭的騎士是否比他們的後代人更爲堅強，我倒常想分析清楚。在古人的行列中，確有若干勇毅絕倫的典型：例如英格蘭教會的一位主教，英國海軍的一位上將，以及一位以航海爲業的湯瑪斯·哈蒙艦長（Thomas Harmon），他因在非洲海岸外與阿爾及利亞的海盜作戰而被殺。據說哈蒙艦長「被毛瑟槍子彈擊中三發，但仍裹傷指揮，而於三日後死去。」

哈蒙一族最早定居於新英格蘭（美國東北部）的荒郊，那當然是夠堅強的。他們是對付印第安人的鬥士，做過緬因州的巡邏隊員。我的高曾祖父約賽亞·哈蒙曾於一七七五年參加華盛頓的軍隊，擔任吹笛手，那時他才十二歲。

我母親的史保丁（Spauldings）家族，好像也經過一段冒險犯難的命運。歷史記載，在彭克山（Bunker Hill）打出第一發子彈的，是她的一位親屬約瑟夫·史保丁（Joseph Spaulding），那冒失而名聞遐邇的一擊，竟當場射殺一位英國勇敢能幹的職業軍人皮特肯少校（Pitdairn），他在勒星頓會戰（Battle of Lexington）中曾面對殖民地居民下達

過著名的命令：「散開，你們這些叛徒，散開。」

我站在職業軍人的立場，對於這位親戚的輕舉妄動經常感到惋惜。當時普特曼將軍（Israel Putman）負責指揮軍隊，正站在美軍工事之後，他用指揮刀重擊約瑟夫·史保丁的頭部，並以恐嚇的語氣警告全體人員，如果有任何人在英國士兵開始登山以前浪費一發子彈，他便將他處死。當時在彭克山上，另外還有九位史保丁，其中一名陣亡，兩名重傷。

在美國，史保丁氏最早的祖先是愛德華·史保丁（Edward Spouding），他在一六一九年便到了維吉尼亞州的詹姆士敦（Jamestown），比那艘移民船「五月花號」在麻薩諸塞州的普里茅斯下錨還提早了一年。當友好的印第安酋長保哈頓（Chief Powhatan）去世後，印第安人曾肆行大屠殺，愛德華及其家人幸未遇難，而在維吉尼亞的檔案中被列為幸運者。愛德華在百慕達（Bermuda）曾住了幾年，爾後於一六三四年在布蘭特里（Braintree）加入麻薩諸塞灣的殖民地。後來他遷到麻薩諸塞的錢姆斯福特（Chelmsford），那個小鎮是由他和他的五個兒子及一個孫子所建立。

在我的母系方面，與史保丁締姻的也有許多好動的人物，尤其是戴伊（Days）和脫爾諾（Turners）兩家。皮勒梯亞·戴伊（Peletiah Day）曾參加革命戰爭，後來協助草擬麻薩諸塞州的憲法，他是我外祖父的曾祖父。但尼爾·脫爾諾（Daniel Turner）也是同一輩份，他遷移到賓夕凡尼亞州後從事土地投機生意。在那同一時代的記錄上說：「他

與印第安人屢起衝突，但他是位勇敢、大膽及強有力的人，」我幸而在一本陳舊的書「賓夕法尼亞州、克里爾菲爾郡的沿革」中找到一段有關他的功蹟的記錄，證實上述所言不虛：

一八一三年某日正在打獵……他突然和一頭豹子搏鬥得很激烈，他抓緊了那頭豹子的兩條後腿，使牠無法反身咬他，等到約瑟夫·脫爾諾趕到，才用戰斧解決了那頭野獸。另外一次，他打傷了一頭豹子，牠退到兩塊大岩石中的一個洞穴裏，脫而諾跟踪而至，就在槍上裝上刺刀，將那頭豹子戳死。極少人願意在那樣一個地方處置一頭受傷的豹子。

疏忽的讀者，也許會將上述背景解釋成我選擇軍事職業的理由，其實完全不對。當我年輕的時候，我從未聽說過我祖先多采多姿的事蹟。我的家人有許多更重要的事須待考慮；我們一家人精神愉快，在當地也有聲望，每星期日我們步行一哩半去上教堂，但是我們陷於窮困——一種掙扎中的窮困。雙親在麻薩諸塞州羅厄爾（Lowell）的郊區，坡塔克特維爾修建了一棟新房子，爲了償還債務，必須辛勤地工作。我在一八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生於該屋，是四個孩子中最小的一个。

最大的是我哥哥查理（Charles），以下是二姊愛達（Eta）和三姊梅保（Mabel），都各相差兩歲，最後是我。我祇記得，我有過一個溫暖、舒適而可愛的家。但是我對幼年的記憶已經殘破不全，因爲那快樂的家庭並未能維持很久。當我六歲時，三姊梅保去

世，接着我八歲時，父親也去世了。

母親和我將父親的靈柩運到緬因州統一郡（Unity），葬在我家族的墳地上。在此以前，我從未離開過坡塔克特維爾（Pawtucketville），那次居然在老家見到許多親戚，令我十分高興，查理叔父很快便成爲我心目中的英雄。他是該郡的公路局長，一位真正的東部政治家，也是我所結識的第一人。某日，他帶我去打獵，我射到一隻兔子。查理叔叔爲此邀請了鄰居們，慶賀他侄兒首次出獵的成果。在穀倉中有一桶蘋果酒，還有餅乾和乾酪，我吃得非常痛快。

我在那裏見到的祖母，在血統上不是我真正的祖母，她是我祖父約賽亞（Josiah）的第二位夫人。約塞亞祖父有兩個家，在他去世以前，我從未見過他。他畢業於柯爾比大學（Colby College），是一位自由的浸信會牧師，在許多專科學校和中等學校擔任教師。我的父親亦名約賽亞，和他兩個兄弟均係嫡出，我猜想一定是那位姨祖母（查理叔叔乃她所生）回到我家的時候，他們三兄弟才匆促離家而出外謀生。他們所受的教育一定有限，因爲他們所從事的工作都很平凡。我父親去世的時候，正在一個木材場擔任守夜人。我確信他們都是經濟恐慌時期中的受害者，那次的大動亂，使得新英格蘭好幾千個年輕人由無收益的農場跑到工業發達的城市中去。偶然，我也會以深切的愛意去回想那位姨祖母。她是仁慈的，說話時有一種催眠性的蘇格蘭喉音，用一個黏土做成的小煙斗抽煙，她曾試以哈蒙祖先的光榮事蹟向我灌輸，使我受到影響，但她并未完全成功。

當母親和我回到坡塔克特維爾後，生活情況逐漸入困境。母親是經歷過困難的。因為外祖父具有冒險精神，他在內戰爆發前遷往愛阿華（Iowa），定居於密西西西北河上稱為拉克萊爾（Laclair）的村莊。他的學生女兒便在那裏出世。他將匯合於密西西比河兩條支流的印第安名字，賜予兩姊妹。大姨媽的名字是愛爾發麗特（Tacy Alpharetta）。母親的名字是茱耐特（Mary Junaetta）。後來史保丁外祖父有病，便舉家遷回麻薩諸塞州，當母親十二歲時，他死於肺結核病。

父親去世以後，也許仰賴朋友與親戚們的援助，而使母親能以維持家庭。我雖不知其詳，但却了解她的勇氣與自力奮鬥的精神。她白天拿衣物回來洗濯，又出外做雜工，她把我們兄弟姊妹弄得清潔整齊，並送到學校去讀書。我知道她教導我不容易，因為那時候我詭計多端，各式各樣的小麻煩都有我的份。我們隣居的大孩子們有一種古老，或許是史前的習慣，就是以強凌弱；晚上他們在路的一頭環繞着瓦斯燈圍成一圈，大孩子們強迫小的一羣互相打鬥。我的天性好鬥，後來發現這種玩法於我有利，但却使母親十分擔憂。她常於終日辛勤之後來看我們，並護送我返家。母親採取的干涉行動，從未引起隣居的不滿，所以我們那個小團體，也許並不如我想像中的那樣堅強。

我十歲時，母親死於癌症，我的家也就此分散。大哥查理那年十八歲，他因此輟學而到羅厄爾去工作。二姊愛達到麻薩諸塞州烏斯特（Worcester）去，與家族的朋友們住在一起。我被帶往我母親的一位朋友處，由她撫養，她住在佛蒙特州西紐伯里（West New-

bury)的一個小農場裏。

她是約翰杜蘭太太 (Mrs. John Durant)，以前稱爲米妮貝爾勃洛克 (Minnie Bell Brock)，我叫她米妮姨媽，是我的養母。她是那時代受過良好教育的婦女，她畢業於當時的師範學院，擔任過教師。她的丈夫是一個刻苦工作而負責的人，但在想像力與才智方面都差她很遠。他們二人崇奉宗教，家庭禱告定時舉行，每餐與臨睡前都要讀一章聖經。我相信我的說法不會錯，我們把那本聖經讀過十四遍，從未忽略其一章或一節，也從未感覺厭倦過。這使我此生中一摸到聖經，便感到很大的安慰。

西紐伯里的那所小學校，真使我有一些吃驚，因爲各年級的學生都在一個教室上課。我的程度一定比其他同年齡的同學要好，我記得我背書時總是和比我高的同學們站在一起。當然，我最初對於生活上突然的變化，感到惶惑不安，但並未正確了解事實的真像。孩子們特別具有精神上的恢復力，後來在許多被戰爭摧毀的國家裏我也獲得了證明，他們求生的本能十分強烈。我曾經是城市中的兒童，幸而也有那份本能，因爲我發現對於那些想用拳頭證明鄉村強大力量的少年，我還能夠公平對待他們的野心。對於這種我所了解的挑戰，我是欣然接受。最初一星期，我在校園內外參加了六次打鬥。我在坡塔克特維爾的瓦斯燈下學會的那套粗暴方法，居然派上了用場。後來校園中的敵人，都成爲好友。

在那個時候，新英格蘭學校老師的權威，是受到家庭支持的。對多數兒童來說，這是當然而且毫無疑問的事。在學校受罰之後，回家還要挨打。約翰杜蘭姨父在柴棚中罰我